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各位股東：

致新登記股東之信函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特致函以確定閣下就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意向。

閣下可選擇：

- (1) 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eanservice.com)（「本公司網站」）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網上版本」），並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收取(i)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發佈通知（「發佈通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統稱「電子選項」）；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保護環境，我們鼓勵閣下選擇電子選項。如閣下選擇電子選項，須在隨附之回條（「回條」）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郵以電子方式收取(i)發佈通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閣下作出選擇，並填妥、簽署及使用隨附的郵寄標籤（如在香港投寄則毋須貼上郵票）寄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之掃描副本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inoceanservice-ecom@vistra.com。回條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聯交所網站」）下載。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並無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閣下將無法透過電郵收取以電子方式發送的發佈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只能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發佈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為止。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不曾收到閣下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sinoceanservice-ecom@vistra.com前，則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電子選項，即透過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透過郵寄方式（至閣下之登記地址）(i)僅收取發佈通知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可隨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地址如上）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或電郵至sinoceanservice-ecom@vistra.com提出有關通知。儘管閣下已選擇（或被視作已選擇）電子選項，但礙於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只要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sinoceanservice-ecom@vistra.com提出有關要求，本公司將向閣下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並且(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閣下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sinoceanservice-ecom@vistra.com。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敏
謹啓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涉及要求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公司通訊。

